**实例：** **民事起诉状**

**(金融借款合同纠纷)**

|  |
| --- |
| **说明：**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 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 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★特别提示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浙江××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安吉县×××路1号注册地/登记地：安吉县×××路1号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马×× 职务：行长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☑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☑(控股☑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☑姓名：李××单位：浙江××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×××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☑特别授权□无□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安吉县×××路1号收件人：李××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☑ 方式：短信 微信\_\_ 传真\_ 邮 箱XXX@QQ.COM 其他 否□ |
|  | 名称：安吉××公司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浙江省安吉县××街道××号 注册地/登记地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杨××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☑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(控股□参股□)民营☑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沈××性别：男□女☑出生日期：1955年5月25日 民族：汉族工作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浙江省安吉县经常居住地：浙江省安吉县××街道××社区×号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注册地/登记地：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 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(控股□参股□)民营□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姓名：性别：男□女□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经常居住地：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
| 1.本金 | 截至2023年2月10日止，尚欠本金590065.94元(人民币，下同); |
| 2.利息(复利、罚息) | 截至2023年2月10日止，欠利息46261.85元、复利678.52元、罚息(违 约金)31183.33元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☑否□ |
| 3.是否要求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 | 是□提前还款(加速到期)□/解除合同□否☑ |
| 4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☑ 内容：(写明担保人、担保范围、担保金额、担保类型等)沈××履 行保证责任归还担保本金590065.94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息(暂计至2023年 2月10日为46261.85元，自2023年2月11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6%加收50%计收罚息，对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，至款清之日止)否□ |
| 5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☑ 费用明细：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(已实际发生为准)否□ |
| 6.其他请求 |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 |
| 7.标的总额 | 636327.79元(暂计至2023年2月10日) |
| 8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》第3条、第8条等，《保证函》法律规定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若干 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☑合同条款及内容：第15条，发生争议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无□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否☑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☑ 否□ | 保全法院： | 保全时间：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
| 1.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 | 2019年7月16日，在原告所在地签订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》 |
| 2.签订主体 | 贷款人：安吉××银行××支行借款人：安吉××公司 |
| 3.借款金额 | 约定：最高融资限额1000000元整实际发放：600000元 |
| 4.借款期限 | 是否到期：是☑否□约定期限：2019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止 |
| 5.借款利率 | 利率☑6%/年(季/月)(合同条款：第3条)逾期上浮☑ 9%/年(合同条款：第8条)复利□ (合同条款：第 条)罚息(违约金)☑9%/年(合同条款：第8条) |
| 6.借款发放时间 | 2021年8月18日，发放200000元2021年11月12日，发放400000元 |
|  | 等额本息□ |
| 7.还款方式 | 等额本金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□按月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☑按季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按年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其他□ |
| 8.还款情况 | 已还本金：0元已还利息：0元，还息至 年 月 日 |
| 9.是否存在逾期还款 | 是☑逾期时间：2022年7月16日至起诉时已逾期209天否□ |
| 10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(抵押、质 押)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否☑ |
| 11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担保物： |
| 12.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押) | 是□否☑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担保额度： |
| 13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□正式登记□预告登记□否☑ |
| 14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/保函 | 是☑签订时间：2019年7月16日 保证人：沈××主要内容：沈××出具《保证函》一份，具体内容为(保证范围、保 证期间等):保证期间为两年，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、利息(包括罚息、复息)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否□ |
| 15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 □连带责任保证☑ |
| 16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 签订时间：否☑ |
| 17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截至2023年2月10日，安吉长丰公司尚欠原告本金591666.36元、利息14400 元、罚息31183.33元、利息的复息678.52元。此后，安吉长丰公司曾于2023 年6月30日归还本金1600.42元。 |
| 18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附页 |

**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**浙江××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××

**日** **期：**2023年2月10日